

证券代码：430361

证券简称：聚链集团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8 层 A 座 9089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果果（经 3 名董事推举为主持人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162,6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王良君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出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2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专业的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审计职责，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马振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雪、罗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